



博远高科

NEEQ: 833706

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Bo Win High-tech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郑晓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淑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淑慧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郑晓彬
电话	0755-83273666
传真	0755-83273666
电子邮箱	833706@hanncai.com
公司网址	www.hanncai.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20号福洪大厦111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959,077.50	14,958,699.82	-6.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06,640.71	13,517,843.72	-4.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1	0.64	-4.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	8.6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自行添行）	7.54%	9.6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0	375,008.84	-10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203.01	-1,632,729.80	-62.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4,920.57	-1,624,920.0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92.84	46,487.00	-21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63%	-11.3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52%	-11.3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62.57%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775,000	27.5%	-	5,775,000	2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75,000	16.55%	-	3,475,000	16.55%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225,000	72.5%	-	15,225,000	7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025,000	52.5%	-	11,025,000	52.5%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1,000,000	-	0	21,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郑晓彬	14,500,000	0	14,500,000	69.04%	11,025,000	3,475,000
2	深圳市永隆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	0	6,300,000	30%	4,200,000	2,100,000
3	东莞证券	100,000	0	100,000	0.48%	0	100,000

	股份有限 公司						
4	粤开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0	100,000	0.48%	0	100,000
合计		21,000,000	0	21,000,000	100%	15,225,000	5,775,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出具专项说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1,988,000.00 元，净利润为 8,467,690.59 元；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75,008.84 元，净利润为-1,632,729.80 元；2022 年由于疫情影响，原材料紧缺且价格涨幅波动较大，成本难以控制，公司为了降低亏损风险，暂停接收客户订单，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为 0.00 元，主营业务收入连续两年持续下降，但由于公司也收回了部分信用减值损失的款项，2022 年度净利润-611,203.0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2.57%。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博远高科 2022 年度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针对审计意见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强调事项，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充分发挥重庆子公司生产能力优势，从生产和加工服务两方面着手，增加生产经营能力；

2、充分利用新厂房的扶持政策，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拓展业务渠道增加企业业绩；

4、积极发展子公司的对外贸易能力，公司搭建的海外贸易自主平台，通过网络推广和网络营销等方式，逐渐获取更多优质海外客户资源，继续优化企业营销渠道。

公司在未来能够保持经营活力，具备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